ICS 13.040.40
CCS Z 60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 XXXXX—202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catering industry

（二次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江 苏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发 布
江 苏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3
6 达标判定..... 4
7 实施与监督..... 4
附　录　A （规范性） 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划分..... 5
附　录　B （规范性） 台账记录..... 6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年□□月□□日批准。

引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保障人体健康，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是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水、噪声、固废及恶臭适用相应的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国家或地方出台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文件未做规定的项目或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文件时，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达标判定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餐饮服务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新建餐饮服务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及经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居民家庭餐饮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55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 107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餐饮服务单位 catering service organization

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或食品和消费设施的服务活动的机构，包括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

3.2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温度为273.15K，压力为101.325 kPa时的状态。本文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风量，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3

油烟 oil fume

指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

[来源：HJ 1077，3.1]

3.4

非甲烷总烃 non-methane hydrocarbons

指在本标准规定的测定条件下，从总烃中扣除甲烷以后其他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除非另有说明，结果以碳计）。

[来源：HJ 38，3.2]

3.5

现有餐饮服务单位 existing catering service organization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经营的餐饮服务单位。

3.6

新建餐饮服务单位 new catering service organization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餐饮服务单位。

3.7

净化设备 pollution abatement equipments

对污染物进行净化处理的各种设备及其组合。

3.8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包括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的排放等。

[来源：GB 37822-2019，3.4]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排放限值

新建餐饮服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现有餐饮服务单位自 202□年□□月□□起，执行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餐饮服务单位的规模划分参数见附录 A。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3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中小型	大型	
油烟	1.0		净化设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8.0	

4.2 控制要求

4.2.1 餐饮服务单位应安装净化设备，禁止无组织排放，并按 HJ 554 规范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和排风机。

4.2.2净化设备应与排风机联动，同步运行。净化设备额定风量不应小于设计排放风量（设计排放风量=基准灶头数×基准风量）。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应与排风机同步运行。

4.2.3 净化设备和集排气系统清洗、维护及更换滤料频率应按其使用说明的要求执行，没有具体要求的应每 3 个月清洗、维护及更换滤料 1 次，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2.4 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并按照 HJ 554 的规定设置排气筒高度和位置，净化设备出口段排风管道的长度不少于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

4.3 记录要求

4.3.1 净化设备安装或更换时，应在设备易见位置粘贴标志，显示设备技术类型、额定风量以及提供安装或更换服务的单位名称、联系信息和日期。

4.3.2 餐饮服务单位应记录故障检修、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等情况，台账记录表见附录 B。台账记录应至少保留三年备查。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采样位置和采样点

5.1.1 餐饮服务单位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志。

5.1.2 排气参数的监测采样按照 GB/T 16157 的要求执行，油烟的监测采样按照 HJ1077 的要求执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采样按照 HJ 38 的要求执行。

5.2 测定方法

5.2.1 大气污染物的分析测定应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2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度法	HJ 107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

5.2.2 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符合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5.3 采样时间和频次

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时，应将采样时段安排在经营时段烹饪作业高峰时段进行。油烟连续采样 3 次，每次采样 10min。非甲烷总烃在 30min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 次。

5.4 结果分析与处理

餐饮服务单位油烟、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排放浓度应按公式（1）折算为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C_{基} = C_{测} \times \frac{Q_{测}}{nQ_{基}} \quad (1)$$

式中：

$C_{基}$——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3；

$Q_{测}$——实测排风量，m^3/h；

$C_{测}$——实测排放浓度，mg/m^3；

$Q_{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以 2000m^3/h 计；

n——采样期间实际投入的基准灶头数。基准灶头数的折算方法见附录 A。

折算后比较 $C_{基}$与 $C_{测}$，取较大者为最终监测结果。

6 达标判定

6.1 对于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油烟监测结果应取 3 次样品的平均浓度。3 次样品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小于最大值的 1/4，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浓度计算。数据按规范取舍后，至少有 2 个数据参与平均浓度计算。若数据不足 2 个，则需要重新采样。按照监测要求测得的任意连续 3 次样品的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文件规定的，判定为超标。

6.2 对于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应取 3 次样品的平均浓度，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文件规定的，判定为超标。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餐饮服务单位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7.3 餐饮服务单位未遵守本文件规定的控制要求，构成违法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
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划分

餐饮服务单位规模按照基准灶头数划分为大型和中小型。基准灶头数按投入使用的灶头总发热功率或集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进行折算，每个基准灶头对应的发热功率为1.67×10^8J/h，对应的集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1.1m^2。餐饮服务单位的规模划分见表A.1。

表A.1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划分

规模	中小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10	≥10
对应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6.6	≥6.6

附　录　B
（规范性）
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包括维护保养检修日期、维护保养检修项目、设施维护单位及餐饮服务单位签字，应符合表 B.1 的规定。

表 B.1 净化设备及集排气系统维护台账

餐饮服务单位名称：		设施名称：	
日期	维护保养检修项目	设施维护单位签字	餐饮服务单位签字